

## 內政部主管 112 年度單位決算評估報告

### 三、警政署「厚實警用車輛計畫」執行效益尚待加強，員警訓練率與及格比率亦待提升，俾增進員警執勤安全性

警政署為落實警力打擊犯罪之任務，創造優質之值勤環境，112 年度分別編列厚實警用車輛計畫及常年訓練經費 1 億 8,750 萬 8 千元及 6,299 萬 9 千元，決算數分別為 1 億 8,165 萬 4 千元及 5,938 萬 2 千元，期達設備增置效益並發揮訓練成果，以改善員警死傷情形暨提升勤務整備效率。經查：

#### (一)辦理厚實警用車輛計畫旨在提升執勤效能及減少員警傷亡，惟可出勤天數尚未達預期目標，且員警值勤發生交通事故件數及受傷人數反有增加情形

為強化警用設備，優化值勤環境，俾利基層警力安心守護社會安全，警政署辦理「112 年至 115 年警察執法安全堅實方案」，包括「警用通訊網與設備效能提升計畫」及「厚實警用車輛計畫」。其中「厚實警用車輛計畫」之辦理目的，係希冀藉由汰換老舊或安全性不佳之警用車輛，以確保員警執勤效能與安全，精進執法品質。

查「厚實警用車輛計畫」之前期計畫係「精實警用車輛計畫」(108 至 111 年度)，且上開計畫均以「車輛可出勤天數」作為關鍵績效指標，揆該 2 計畫之辦理成效(詳表 1)，110 年度實際可出勤天數甚較 109 年度減少，而 112 年度實際可出勤天數雖較以前年度改善，惟尚低於預期目標；另 112 年度員警執勤發生交通事故件數 47 件，較 110 及 111 年度增加，受傷人數 6 人，甚創 108 年度以來新高(詳表 2)，若未能有效改善，恐難達降低事故之目標。據警政署表示，該署辦理警用巡邏車及偵防車共同供應契約採購案之車輛規格均配備多項安全裝置系統，

已提升警用汽(機)車操控及安全性能，惟員警執勤發生交通事故亦有人為因素影響，例如執勤中騎乘警用機車應注意未注意而發生自摔等交通事故，針對上開情形，該署表示已定期辦理員警安全駕駛教育訓練，以強化員警駕車安全觀念。基於厚實警用車輛計畫之辦理目的為增加可出勤天數及防止員警傷亡事故，允宜賡續配合車輛汰換時程採購，切實提升車輛安全配備，並加強員警行車安全及駕駛教育訓練，以逐步達成可出勤天數之預期目標，並保障員警執勤駕車安全。

**表 1 近年警用車輛平均可出勤天數情形**

單位：天

年 度	預 期 可 出 勤 天 數	實 際 可 出 勤 天 數
108	355.35	355.01
109	356.22	355.22
110	357.09	355.09
111	357.96	355.12
112	356.35	355.91

資料來源：警政署提供。

**表 2 警政署及所屬員警執勤發生交通事故及傷亡情形**

單位：件、人

年 度	交 通 事 故 件 數	實 際 受 傷 人 數	實 際 死 亡 人 數
108	50	2	0
109	50	3	0
110	23	3	0
111	38	2	0
112	47	6	0

資料來源：警政署提供。

**(二)112 年度員警學科訓練未訓人數(比率)及術科訓練未及格人數(比率)均達 105 年度以來最高，恐影響值勤成效**

警政署辦理警察人員常年訓練，包含學科訓練及術科訓練，術科訓練包含射擊、體技及體能。有關上開訓練之範圍及考核標準，係依據「警察常年訓練辦法」及「內政部警政署警察人員常年訓練實施計畫」等規定辦理。經查 105 至 112 年度學科應訓練人數介於 6 萬 688 人至 6 萬 8,553 人之間，參訓人

數介於 6 萬 385 人至 6 萬 7,716 人之間，惟未訓人數及比率於 112 年度臻至最高，分別為 1,781 人及 2.63%。同期間術科應訓練人數介於 5 萬 8,996 人至 6 萬 7,130 人之間，參訓人數介於 5 萬 7,564 人至 6 萬 5,802 人之間，112 年度未訓人數及比率分別為 1,416 人及 2.20%，較 111 年度微幅成長；惟未及格人數及比率分別達 1,224 人及 1.95%，創 105 年度以來新高(詳表 3)。

據警政署表示，係因各地方警察機關自 112 年下半年起需投入大量警力辦理 113 年 1 月選舉相關專案，包含安全維護及查賄制暴等重點工作及勤務，部分地方警察機關因警力不足，致未訓比率上升；另 112 年未及格人數較往年增加，主因係新增體能測驗項目及標準，爰部分員警尚無法達成及格標準。體能訓練成果之良窳影響警務執行成效至深，且關乎員警執勤安全，爰此，允宜擬具良策降低未訓率，針對未及格情形督請各警察機關協助改善並加強員警體能，以發揮精進勤務之成果。

表 3 105-112 年度辦理員警訓練情形表 單位：人、%

項目	年度	應訓人數 (A)	參訓人數 (B)	未訓人數 (C)	未訓比率 C÷A	未及格人數 (D)	未及格比率 D÷B
學科	105	60,688	60,385	303	0.50	0	0.00
	106	62,612	61,786	826	1.32	0	0.00
	107	64,295	63,218	1,077	1.68	290	0.46
	108	66,011	65,036	975	1.48	48	0.07
	109	66,355	65,674	681	1.03	92	0.14
	110	68,553	67,716	837	1.22	1	0.00
	111	68,475	67,661	814	1.19	3	0.00
	112	67,819	66,038	1,781	2.63	0	0
術科	105	58,996	57,564	1,432	2.43	538	0.93
	106	60,842	59,024	1,818	2.99	943	1.60
	107	63,368	61,076	2,292	3.62	632	1.03
	108	66,457	63,861	2,596	3.91	720	1.13
	109	67,096	65,137	1,959	2.92	994	1.53
	110	66,808	65,033	1,775	2.66	687	1.06
	111	67,130	65,802	1,328	1.98	93	0.14
	112	64,319	62,903	1,416	2.20	1,224	1.95

說明：警政署自 111 年 3 月起學科常訓已免除測驗。

資料來源：警政署提供。

綜上，厚實警用車輛計畫 112 年度執行結果未能有效改善員警執勤發生交通事故受傷情形，且員警訓練比率及及格比率有下降情形，允宜提升警用車輛之管理，強化員警行車安全及駕駛教育等訓練，以維護員警執勤安全，改善治安並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

(分機：1911 劉雲霞)